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教[2018]129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技工院校学生补助 资金（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 预算的通知

奇台县财政局、吉木萨尔县财政局、阜康市财政局、呼图壁县财政局、玛纳斯县财政局、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各县市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技工院校学生补助资金（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18]278 号）文件，现提前下达你单位（县、市）2019 年技工院校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万元，其中：国家助学

金 万元（详见附件 1），免学费 万元（附件 2）。收入列 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2050303 技工教育”科目。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单位（县、市）认真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教育脱贫攻坚“十三五”规划》（教发〔2016〕18 号）等要求，严格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新财教〔2018〕256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教〔2018〕261 号）。

二、请你单位（县、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等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统筹中央、自治区补助资金和自有财力，确保应助尽助，增强资助精准性。

三、请你单位（县、市）做好 2019 年预算分解下达相关工作，确保应承担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同时，切实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受助学生人数变动等情况，待 2019 年预算确定后，自治区财政将再次核定各单位（县、市）预算，并按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

四、请你单位（县、市）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已按照《中央对地方专

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相关要求，参照自治区财政厅随文下达各县（市）绩效目标（详见附件3），请各县（市）结合2019年收到的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整体情况，科学合理确定2019年整体绩效目标，并于30日内报送昌吉州财政局教科文科。

五、请各县（市）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和《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新财教〔2016〕236号）文件要求，填写《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起每月月初三个工作日内反馈昌吉州财政局教科文科。

附件：1、2019年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资金分配表
2、2019年技工院校国家免学费补助资金分配表
3、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

2018年12月28日



抄送：州教育局、本局预算科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18年12月28日印发

附件1:

2019年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学校名称	此次下达
	昌吉州	72.7
1	昌吉技师培训学院（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34.42
2	阜康技师学院	9.98
3	奇台高级技工学校	6.66
4	呼图壁县技工学校	1.46
5	吉木萨尔县技工学校	18.41
6	玛纳斯县技工学校	1.77

附件2:

2019年技工院校国家免学费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学校名称	此次下达
	昌吉州	228.6
1	昌吉技师培训学院（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108.42
2	阜康技师学院	41.89
3	奇台高级技工学校	24.98
4	吉木萨尔县技工学校	35.95
5	呼图壁县技工学校	6.83
6	玛纳斯县技工学校	10.53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

（2019 年度）（昌吉州）

专项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社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	301.3 万元（国家助学金 72.7 万元、国家免学费 228.6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301.3 万元（国家助学金 72.7 万元、国家免学费 228.6 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 1: 中等职业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 2: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目标 3: 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	100%
			中职免学费应受助学生	100%
		时效指标	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高中阶段职普比	大体相当
			中职学生就业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